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承辦人：科員 黃法儒  
電話：3387506  
電子信箱：1004668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30002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訊公開實用小幫手、廉政署函、意見回饋表

(376735100E\_1130002263\_ATTACH1.pdf、376735100E\_113000226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0226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宣導教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13年1月5日桃政預字第1130000054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3年1月3日廉綜字第11200404580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法務部編製旨揭宣導教材，說明政府機關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案件所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流程，以秉持「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之原則，達成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良法美意，進而增進國家反貪腐之成效。
- 三、旨揭宣導教材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資源/政府資訊公開項下（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4/Lpsimplelist>），請協助參考運用。
- 四、如對旨揭宣導教材內容有不明瞭或建議修正之處，請彙整

人事室 113/01/09 15:11



1130000203

有附件



具體建議，於113年1月15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

(aac2027@mail.moj.gov.tw)將意見回饋表提供法務部廉政署彙辦。

正本：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

副本：



裝

訂

線

